北京邦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BEIJING BANGM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RM

告知函

尊敬的 "LLYCloud VCTSC" 网站负责人:

北京邦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受 Parallels 公司(以下简称"我委托方")委托,就贵司涉嫌复制、传播 Parallels 软件的合法化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框架内进行代理,向贵司郑重致函,望引起重视,并妥善予以接洽和处理。

本所获悉,贵司在网络平台创建发布的 LLYCloud VCTSC 网站提供下载 Parallels 软件链接,使得不特定公众可以在互联网上下载破解后的 Parallels 软件,涉嫌存在复制、传播我委托方享有著作权的 Parallels 软件的违法行为,导致我方委托方丧失了 Parallels 软件本应享有的市场份额,并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目前我委托方非常关注贵司就上述软件传播行为的合法性。我委托方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近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20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规定,督促互联网企业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治理电子商务平台侵权盗版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推动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因此,作为Parallels软件的著作权人,我委托方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保留一切合法途径保障我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我所郑重致函提示贵司在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情况下,复制、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根据情况将承担以下后果及法律责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有以下情节的承担相应责任: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计算机软件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第十条规定,所谓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它是著作权中财产权的重要内容。

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软件权利人主张民事赔偿,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司法解释")第五条、2007年司法解释二第一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处侵犯著作权罪并处罚金:
- (1) 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复制软件数量合计在五百份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复制软件数量在二千五百份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综上所述,基于以上法律规定,请贵司在收到本函后立即采取删除、断开 Paraflels 软件下载链接的必要措施,于两个工作日内与本所联系以解决相关事宜。最后,如事态所需,必要时我所也将不遗余力地协助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配合,以及保留但不限于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升级维权措施共同打击侵权行为,维护我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 58236007-218 17316110270

邮箱: zhoushengrong@bangming.net.cn

北京邦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020年7月14日